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枚玻璃非球面光学元件

建设单位(盖章) : 镇江炫熙光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3
附表	7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7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枚玻璃非球面光学元件			
项目代码	2510-321183-89-01-4200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大道 9 号 30 幢			
地理坐标	(119 度 0 分 48.161 秒, 31 度 49 分 44.1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中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技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句政务备[2025]1890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68.25(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涉及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句容市郭庄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查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郭庄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句政复〔2019〕40号) 规划名称:《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审查机关:句容市郭庄镇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句环字〔2025〕1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规划相符性分析</p> <p>与《句容市郭庄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1) 城镇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城市规划范围即为镇域范围。</p> <p>①镇域:为郭庄镇行政范围,总面积150.55km²。</p> <p>②镇区:北至空港大道,南至甲山路,西至宁杭高速和宁杭高铁,东至水库路。规划总面积约15.02km²,其中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约12.23km²。</p> <p>(2) 产业空间布局</p> <p>第一产业:位于郭庄东南部大片区域,发展以水稻和蔬菜种植,蛋鸡、养鱼及特色水产品为主的常规生态农业生产区。郭庄镇应继续培育、种植应时鲜果、中药材和水产养殖等优势特色农业,发展高效农业生产区,积极发展新兴农产品。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产业化水平。加快建设高效农业园区,大力发展农业科技,积极引进农业科研院所推进农业产学研一体化发展。</p> <p>第二产业:主要集中分布在郭庄镇区内与葛村工业区。镇区重点扶持现代装备制造业成为发展主要引擎。基于现有的产业优势,结合现有产业基础,以“规模化、集聚化、品牌化”为要求,强化项目带动作用,重点扶</p>		

	<p>持和打造新能源装备及应用产业、绿色环保装备、特种装备信息技术设备和产业。葛村工业区，葛村集镇作为湖区和南部乡村地区过渡地段，应控制现有的工业园区发展，适当进行产业升级改造，集镇功能逐步转型为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工业集中区，同时提供与镇区集中高新工业相补充的工业服务功能。</p> <p>第三产业：包括位于镇域东北部赤山风景旅游区；位于镇域东南部的虬山湖风景旅游区；镇区的高铁商务区和综合生活服务区；及镇区南部的甲山风景旅游区。以承接周边辐射、提升城镇发展品质为目标，大力发展战略创新、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促进服务业规模扩大、结构优化、层次提升。配套完善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郭庄镇实施两轮驱动。</p> <p>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大道 9 号 30 幢，属于句容市郭庄镇总体规划中镇区规划范围，本项目属于玻璃非球面光学元件项目制造，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句容市郭庄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相关要求。</p> <p>与《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相符合性分析</p> <p>本次规划范围北至张朝路，东至空港大道、南至朝阳路、西至宁茅线-凤仪路-韵达场站西边界-空港新城教育园北边界-聚星街，总面积约 5.28 平方公里（不含基本农田等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用地）。以新能源装备、新型电力装备、机电制造为主导产业；推进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p> <p>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大道 9 号 30 幢，属于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规划范围，本项目属于玻璃非球面光学元件项目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类别，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相关要求。</p> <p>2.与《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p>
--	---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句环字〔2025〕18号），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的类别。	相符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学校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周边500m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3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企业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物均实行总量控制，并取得句容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4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统筹优化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着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5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高新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企业使用天然气或电作为供热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	本项目不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贮	相符

	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存、利用、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6	(六)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建设单位后续将制定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续将按照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7	(七)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企业按要求制定例行监测计划，验收后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相符

3.与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52光学玻璃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工艺设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以及《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取得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句政务备〔2025〕1890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大道 9 号 30 幢，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句容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317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句容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796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句容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位于项目北侧约 3.7k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句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赤山湖重要湿地，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5.88k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句容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赤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侧约 5.88km。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并结合《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句容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大道 9 号 30 幢，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句容市空港新区，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句容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位于项目北侧约 3.7k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句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赤山湖重要湿地，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5.88km，本	

	<p>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项目距离最近的句容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赤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侧约 5.88km。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 (NO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物均实行总量控制，并取得句容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理。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理。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能够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积极落实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相符
资源利用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p>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同时本项目不	相符

效率要求	<p>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为玻璃非球面光学元件生产，不属于化工、过江干线通道、独立焦化项目，不建设码头。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取得句容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玻璃非球面光学元件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图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表 1-4 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情况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句容市空港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用地调整，进一步优化空港新区用地布局，加强区内部的功能划分，明确各类用地具体布局，避免出现居住区工业区混杂布局现象，控制工业用地开发规模，加快公共设施、绿地等建设进度，避免项目间的相互影响。当生产、生活空间与生态空间发生冲突时，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对规划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意见，以保障生态空间性质不转换、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2) 规划区域全面推行制造行业绿色改造升级，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鼓励规划区域按照本次规划产业定位，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鼓励类的企业类型，入区企业禁止引入列入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p> <p>(3) 产业定位是：重点扶持现代装备制造业，成为发展主要引擎。基于现有的产业优势，结合现有产业基础，以“规模化、聚集化、品牌化”为要求，强化项目带动作用，重点扶持和打造新能源装备及应用产业、绿色环保装备、特种装备信息基础设施和产业、智能设备制造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高端服务业，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促进产业链延伸，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p>	<p>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大道 9 号 30 幢，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不属于相关产业结构目录中禁止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句容市郭庄镇总体规划和句容市空港新区规划环评限制和禁止引入类项目。</p>

	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促进服务业规模扩大、结构优化、层次提升。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排放量: SO ₂ : 10.251 吨/年、NOx: 56.875 吨/年、烟粉尘: 19.051 吨/年非甲烷总烃: 20.188 吨/年、VOCs: 41.907 吨/年、废水量: 6247890 吨/年、COD: 3123.945/312.395 吨/年、氨氮: 281.155/24.992 吨/年。	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源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句容市范围内平衡解决。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限制危险物质使用，不得设置重大危险源；(2) 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3) 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在厂房内不同区域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句容市空港新区暂未编制应急预案，待园区应急预案编制后，企业将按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并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对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缓解资源短缺、减轻环境污染具有重要意义。园区应积极推进区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对于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能耗水平高或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各企业清洁生产的推行，进一步降低园区资源、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使用电能，未被列入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录，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句容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文件要求。		
<h2>(2) 环境质量底线</h2> <p>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氮 (NO₂)、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一氧化碳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臭氧浓度）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二氧化硫 (SO₂) 浓度与上年持平。镇江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 浓度分别为 35 微克/立方米、51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 0.8 毫克/立方米、165 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臭氧未达要求。</p> <p>针对所在区域的现状，根据《镇江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坚</p>		

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攻坚、靶向治污，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等工作，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534 项”。通过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逐步改善。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4.4 个百分点。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下降，2 类、3 类、4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上升。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标准，镇江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6.8%、100.0%、100.0%、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0.6%、100.0%、91.7%、95.0%。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上升 9.3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下降 0.7 个百分点；2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上升 4.2 个百分点；3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 2.7 个百分点；4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 5.0 个百分点。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处于“好”水平。其中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2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6 分贝。

综上，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由此可知，土地、用水、能源均能满足项目需求，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为C3052光学玻璃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对照《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年版），本项目位于句容市郭庄镇，属于重点开发区域，对照目录本项目不在重点开发区域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中，本项目不属于不再承接产业项目内。根据《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引入类项目，详见下表。

表 1-5 句容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2、邻近商住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设置不小于50m及以上的、以道路+防护绿化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隔离带，100m范围内不应布置因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等异味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周边无商住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期大气污染物外排总量：二氧化硫1.718t/a、氮氧化物3.387t/a、颗粒物5.587t/a、VOCs18.381t/a、HCl0.99t/a； 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200.9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100.46吨/年，氨氮8.03吨/年，总磷1.01吨/年，总氮24.1吨/年。	本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物均实行总量控制，并取得句容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产业准入要求 产业定位	以新能源装备、新型电力装备、机电制造为主导产业；推进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	本项目属于玻璃非球面光学元件项目制造，	相符

		合。	不属于禁止建设的类别。	
	优先引入	<p>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年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保障医疗卫生、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p> <p>3、有利于构建句容高新区及周边区域主导产业链的项目；</p> <p>4、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的项目；</p> <p>5、列入《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的新能源装备、新型电力装备、机电制造产业链相关项目。</p>	相符	
	禁止引入	<p>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禁止及淘汰类的项目；</p> <p>2、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p> <p>3、禁止引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两高”项目；</p> <p>4、原则上禁止项目外排废水涉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涉及的难生化降解物质，如确需排放应达到直排标准并开展技术评估工作，确保不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p> <p>5、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使用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使用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使用水基、半水基清洗剂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使用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组织开展相关论证说明；</p> <p>6、禁止引入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属于项目配套的喷涂、</p>		

		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 ; 7、禁止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贮存、装卸、危险化学品车辆停放的物流产业。		
		机电制造: 禁止引入使用落后设备的项目，包括：热处理铅浴炉、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相符
		新能源: 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及时编制并定期更新园区应急预案，充分考虑后续入区项目的规划，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 2、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 4、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 5、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建设单位后续将制定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续将按照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和表 1-7。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	否

	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公园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否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否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要求	否

表 1-7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属于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	本项目不涉及饮	否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用水水源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及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郭庄镇空港大道，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	否

		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p>	<p>(1)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2) 本项目符合句容郭庄镇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符合郭庄镇规划环评结论</p>	是

	<p>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及审查意见。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 实施清单化管理, 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 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 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 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绿色发展。</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是
三、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p>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 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支持。</p> <p>(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 主动服务、提前介入, 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 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 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 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 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 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 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四、认真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p>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 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 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p> <p>(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 全部实行环评豁免, 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 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中相关要求。			
<h3>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h3> <p>表 1-9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句容市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理处置，不随意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章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中第三十五条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擦拭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中相关要求。

4、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10。

表1-10 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企业严格把关原辅料的采购，本项目使用乙醇，经车间通风，无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	本项目使用乙醇和润滑油，本项目乙醇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包装，生产和使

	<p>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钢瓶，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p>	<p>用环节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盛装过乙醇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总体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GB37822-2019 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p> <p>5.1.3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5.1.4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p> <p>5.1.5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本项目乙醇等储存在密闭包装桶中，存放于原料仓库中。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a) 调配（混合、搅拌等）；</p> <p>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p>	本项目擦拭工序少量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c) 印刷 (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 d) 粘结 (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 e) 印染 (染色、印花、定型等) ; f) 干燥 (烘干、风干、晾干等) ; g) 清洗 (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本项目在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乙醇等储存在密闭包装桶中，存放于原料仓库中。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ol/mol，亦不	本项目微量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kg/h。	相符

		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VOCs 排放 控制 要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相符
记录 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7、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的相符合性分析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 1-12 环境治理设施表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处理设施	去向
1	废水	生活污水	园区化粪池	接管至句容市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

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8、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的污染物。	相符
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的化学品。	相符
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	相符
四、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	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相符

	告。		
	五、加强相关企业清洁生产。组织行政区域内生产、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相关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本项目推进清洁生产改造。	相符
表 1-14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结论	
一、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污染物。	相符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污染物，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 <p>1.工程概况</p> <p>镇江炫熙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现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镇江句容星郭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苏 (2022) 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47014 号 568.25m² 进行生产，新购置精度仪器，玻璃模造机，精度退火炉等设备，达产后形成年产 300 万枚玻璃非球面光学元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取得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立项备案 (备案证号：句政务备〔2025〕1890 号；项目代码：2510-321183-89-01-420048)。</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玻璃制品制造305中的“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所以应当做报告表。</p> <p>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枚玻璃非球面光学元件(2) 建设单位：镇江炫熙光学有限公司(3) 建设地点：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大道 9 号 30 幢(4) 项目性质：新建(5)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6)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人数 7 人，不设食堂(7)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白班 8 小时制，全年工作 2000 小时。(8) 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租赁镇江句容星郭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苏 (2022) 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47014号568.25m²进行生产，新购置精度仪器，玻璃
--------------	---

模造机，精度退火炉等设备，达产后形成年产300万枚玻璃非球面光学元件的生产能力。

3、主体建构筑物工程及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大道9号30幢，主要为生产车间、退火车间、仓库、办公区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万枚/年)	年运行时数
玻璃非球面光学元件生产线	玻璃非球面光学元件	/	300	2000h

5、公用工程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打磨用水和冷却用水，给水量为472.5t/a，由市政给水管网集中供给，不对地面进行清洗，无地面清洗废水，仅使用吸尘器进行地面清洁。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全厂定员7人，根据《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的通知》(苏节水〔2025〕2号)，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为150L/(人·d)，年工作时间为250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262.5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1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句容市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打磨用水

本项目打磨工序需要加入自来水进行加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此部分用水量为10t/a。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③设备冷却用水

模压成型、退火工序需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设有1台工业冷水机，循环水流量为5m³/h，工作时间2000h/a，则循环水量

为 $10000\text{m}^3/\text{a}$,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添加药剂,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 需定期补充损耗, 冷却塔蒸发损失按循环水量 2%计, 则补充用水量约 $200\text{m}^3/\text{a}$ 。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40万kW•h/a,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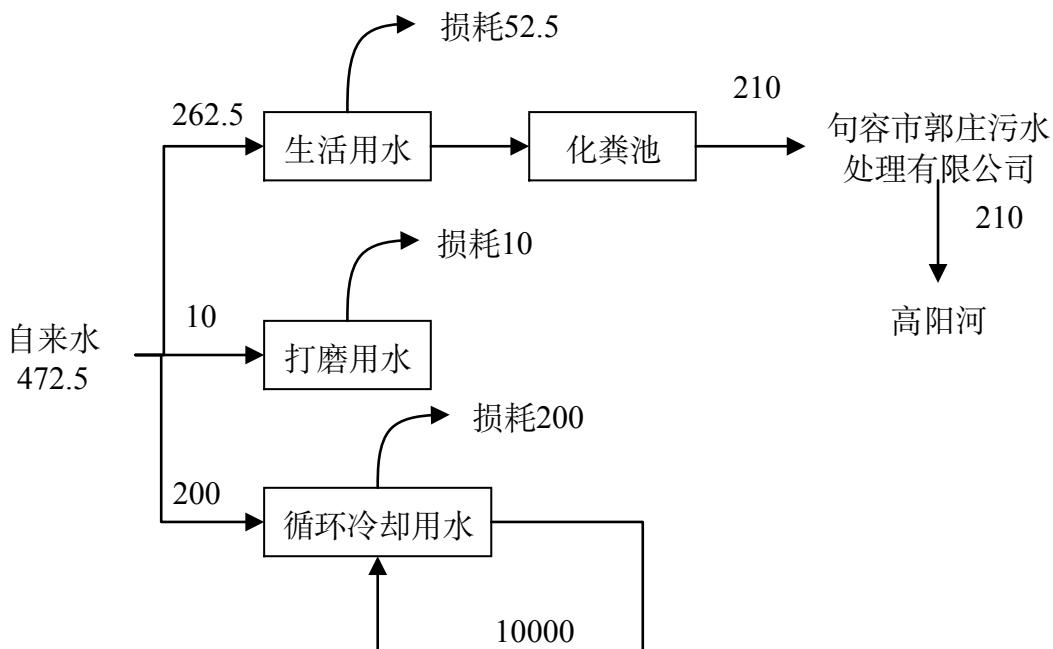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40.25 m^2	用于模压成型、打磨、擦拭、检验、包装工序
	退火车间		29 m^2	用于退火工序
储运工程	仓库		23 m^2	位于厂区东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76 m^2	办公室、会议室
公用工程	给水		472.5t/a	由市政给水管网集中供给
	排水	综合污水	210t/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句容市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4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雨、污水排口各一个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依托园区现有

		生活污水 (210t/a)	化粪池 10m ³	依托厂房配套的化粪池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入句容市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噪声处理	隔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设备减振、绿化、合理布置等综合防治措施)	降噪量≥25dB (A)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库 危废仓库	5m ² 5m ²	新建，位于危废仓库东侧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注：园区入驻企业废水排放共同依托园区化粪池，由园区内管网送至园区污水总排口后，接管至市政管网。园区总排口责任主体为镇江句容星郭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6、项目位置、周围环境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大道 9 号 30 幢，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9°0'48.161"，北纬 31°49'44.162"。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环境概况：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为标准厂房。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3。

(二)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玻璃预形体	玻璃，单个预形体重量约 10g~60g，根据订单需求采购	300 万枚	仓库	30 万枚	外购，汽运
2	成型模具	/	1000 个	仓库	1000 个	外购，汽运
3	乙醇	乙醇 99.5%	5kg	仓库	0.4kg	外购，汽运
4	氮气	氮气 99.99%	240m ³	氮气储罐	20m ³	外购，厂家直接带气罐灌入本项目氮气储罐内
5	防静电镊子	/	10 个	仓库	10 个	外购，汽运
6	光学擦拭纸	/	1 箱	仓库	1 箱	外购，汽运
7	口罩	/	300 个	仓库	300 个	外购，汽运
8	手指套	/	12 包	仓库	12 包	外购，汽运
9	真空包装袋	/	100 个	仓库	100 个	外购，汽运

1 0	润滑油	基础矿物油	0.01t	仓库	润滑油由设备维护厂家带来，不在厂内暂存	外购，汽运
--------	-----	-------	-------	----	---------------------	-------

主要原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乙醇	CH ₃ CH ₂ OH	俗称酒精，它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无色液体，有酒香，蒸汽压 5.33kPa/19℃，闪点 12℃，熔点 -114.1℃，沸点 78.3℃，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 0.79(水=1)、1.59(空气=1)，性质稳定，危险标记为 7(易燃液体)，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用作溶剂。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免经口); 7430mg/kg(免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氮气	N ₂	是氮元素形成的一种单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惰性气体，只有在高温高压及催化剂条件下才能和氢气反应生成氨气，在放电的情况下能和氧气化合生成一氧化氮；即使 Ca、Mg、Sr 和 Ba 等活泼金属也只有在加热的情形下才能与其反应。沸点：-196℃，水溶性微溶，密度：1.25g/dm ³ (标准状况)，外观：无色无味气体，应用：惰性保护气、制冷剂、合成氨	不燃	空气中氮气含量过高，使吸人气氧分压下降，引起缺氧窒息。
润滑油	/	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 210℃ (基于矿物油)；燃烧上下极限：典型 1~10% v/v (基于矿物油)。	可燃	/

(三) 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5。

表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厂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用工序	备注
1.	生产车间	玻璃模压机	MD8-65	2	模压成型	/
2.		空气压缩机	1m ³ /min	1		玻璃模压机配套
3.		氮气储罐	20m ³	1		
4.		玻璃退火炉	750℃	1	退火	/
5.		小型平面磨床	/	1	打磨	/
6.		精密轮廓仪	PGI840	1	检验	/

	7.	双目显微镜	/	1		/
	8.	护目台灯	/	2		/
	9.	测高仪	/	1		/
	10.	手持式测厚仪	/	1		/
	11.	数显游标卡尺	/	1		/
	12.	真空包装机	/	1	包装	/
	13.	工业冷水机	BSL-15FA	1	设备冷却	/
	14.	模具开合工装	非标	2	设备维护	/
	15.	模具保养工装	非标	1		/
	16.	吸尘器	/	1	车间清洁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闲置厂房，仅涉及设备安装，其建设过程不涉及土建施工。					
	二、营运期					
	(一)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其中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W—废水)					
	1、玻璃非球面光学元件工艺流程及产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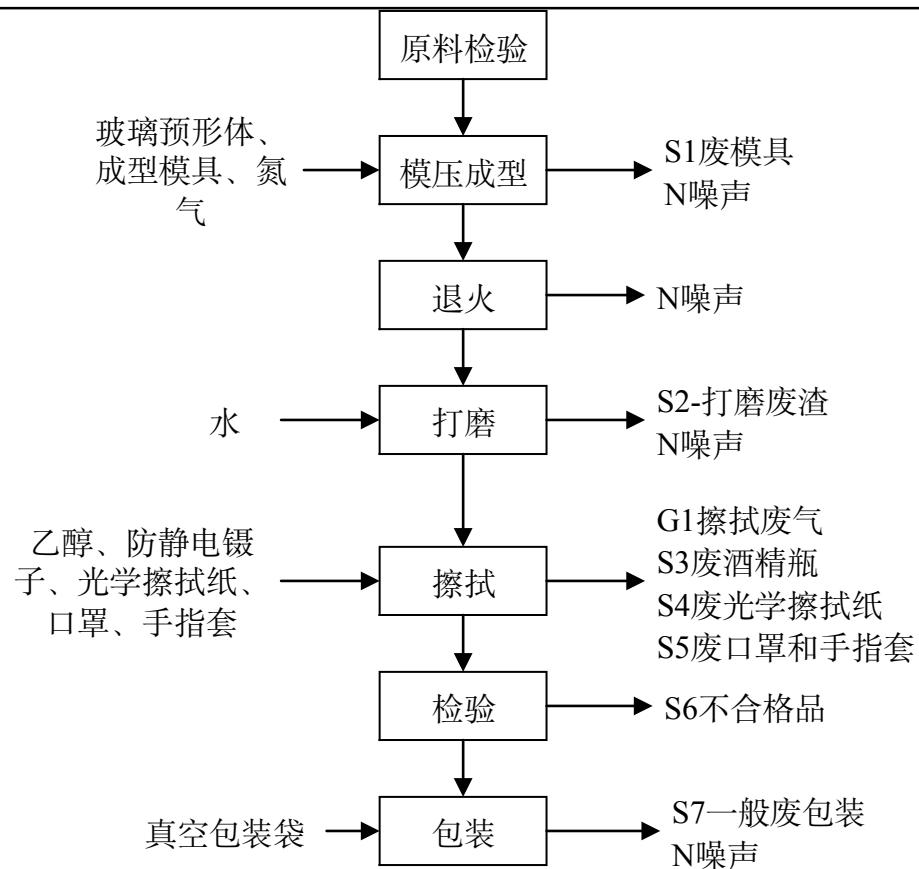


图 2-2 玻璃非球面光学元件工艺流程图及产污 (G: 废气、W: 废水、S: 固废、N: 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检验: 对原料进行检验, 人工检验确认原料外观是否有破损, 损坏的原辅料退回原厂家。

模压成型: 将玻璃预形体放入成型模具中, 使用玻璃模压机压成指定的形状。模压成型过程为自动密闭化运行, 机械手将人工放置好的原材料送给压机进行自动压型, 完成压型后从压机取下物料送到人工取料位置。玻璃模压机自带加热室, 加热室全密闭, 在氮气保护中采用电加热棒加热, 工作温度约在 800°C 左右, 电加热, 仅存在于设备内, 设有保温隔离热层, 工作压力约 1.5~2kN。该工序会产生 S1 废模具、N 噪声。

退火: 玻璃在成形过程中经受了激烈的温度变化和形状变化, 这种变化在玻璃中留下了热应力。这种热应力会降低玻璃制品的强度和热稳定性。为了消除热

	<p>应力，玻璃制品在成形后必须进行退火，将成型后的玻璃半成品放入玻璃退火炉，在 750℃保温 2h 左右，电加热，然后快速降温至 300℃左右，随后缓慢降温至室温。该工序会产生 N 噪声。</p> <p>打磨：利用小型平面磨床对工件进行磨边，加工过程中加入水，为湿法加工，故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产生 S2 打磨废渣、N 噪声。</p> <p>擦拭：打磨后的工件需进行擦拭。员工戴着口罩和手指套，使用防静电镊子夹着光学擦拭纸蘸取乙醇进行擦拭。该工序产生 G1 擦拭废气、S3 废酒精瓶、S4 废光学擦拭纸、S5 废口罩和手指套。</p> <p>检验：利用精密轮廓仪、双目显微镜、护目台灯、测高仪、手持式测厚仪、数显游标卡尺检测设备对成品进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 S6 不合格品。</p> <p>包装：将产品放入真空包装袋中，使用真空包装机抽真空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待售。该工序会产生 S7 一般废包装、N 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	本项目租赁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大道 9 号 30 幢现有标准厂房建设年产 300 万枚玻璃非球面光学元件，项目建设前为空置厂房，因此不涉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基本污染物</p> <p>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p> <p>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一氧化碳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臭氧浓度)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二氧化硫(SO₂)浓度与上年持平。镇江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浓度分别为35微克/立方米、51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0.8毫克/立方米、165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臭氧未达要求。</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6.4.1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2024年度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根据《句容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开展绿色运输体系”、“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开展VOCs大会战，持续压降VOCs浓度”、“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方责任”等重点任务，通过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逐步改善。</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2 点位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碧桂园世纪城邦，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1.2k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且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要求，引用可行。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

污染物	监测时间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小时值	0.5-0.89	2	44.5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评价区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标准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接管要求接管至句容市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最终排放至高阳河，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高阳河水体类别为Ⅲ类水体。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

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

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4.4 个百分点

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高阳河 W1、W2、W3 断面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7 日。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要求，引用可行。

表 3-2 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汇总表 (mg/L, 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W 1	最大值	7.5	18	27	0.399	3.4	0.11
	最小值	7.3	15	20	0.247	3.0	0.06
	平均值	7.4	17	23	0.342	3.2	0.08
	Ⅲ类标准值	6~9	20	/	1	4	0.2
	污染指数	/	0.75-0.9	/	0.25-0.40	0.75-0.85	0.3-0.55
	超标率 (%)	0	0	/	0	0	0
W 2	最大值	7.5	19	29	0.241	3.9	0.09
	最小值	7.3	16	20	0.165	3.3	0.05
	平均值	7.4	18	25	0.207	3.6	0.07
	Ⅲ类标准值	6~9	20	/	1	4	0.2
	污染指数	/	0.8-0.95	/	0.17-0.24	0.83-0.98	0.25-0.45
	超标率 (%)	0	0	/	0	0	0
W 3	最大值	7.6	19	29	0.464	3.9	0.10
	最小值	7.3	16	22	0.241	3.2	0.07
	平均值	7.4	18	26	0.344	3.6	0.09
	Ⅲ类标准值	6~9	20	/	1	4	0.2
	污染指数	/	0.80-0.95	/	0.24-0.46	0.80-0.98	0.35-0.50
	超标率 (%)	0	0	/	0	0	0

高阳河 W1、W2、W3 断面各污染物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水体功能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下降，2 类、3 类、4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上升。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标准，镇江市 1~4 类功能区声

	<p>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6.8%、100.0%、100.0%、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0.6%、100.0%、91.7%、95.0%。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上升 9.3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下降 0.7 个百分点；2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上升 4.2 个百分点；3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 2.7 个百分点；4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 5.0 个百分点。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处于“好”水平。其中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2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6 分贝。</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p> <h4>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h4> <p>本项目租赁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大道 9 号 30 幢用于本项目生产使用，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用地不新增土地，且现有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h4>5.电磁辐射</h4>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p> <h4>6、土壤、地下水环境</h4> <p>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大道 9 号 30 幢，厂区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固废均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h4>1.大气环境</h4> <p>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大道 9 号 30 幢，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h4>2.声环境</h4> <p>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接管至句容市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高阳河。详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接管标准 (mg/L)</th><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th></tr> </thead> <tbody> <tr> <td>pH</td><td>6~9</td><td>6~9</td></tr> <tr> <td>COD</td><td>500</td><td>50</td></tr> <tr> <td>SS</td><td>400</td><td>10</td></tr> <tr> <td>氨氮</td><td>45</td><td>5 (8)</td></tr> <tr> <td>TP</td><td>8</td><td>0.5</td></tr> <tr> <td>TN</td><td>70</td><td>15</td></tr> <tr> <td>标准</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p>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8)	TP	8	0.5	TN	70	15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8)																							
TP	8	0.5																							
TN	70	15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3-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标准

表 3-5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中的表 1 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1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	0	0.005
		废水量	210	0	210
		COD	0.1050	0.021	0.0840
		SS	0.0840	0.021	0.0630
		NH ₃ -N	0.0074	0	0.0074
		TP	0.0008	0	0.0008
		TN	0.0084	0	0.0084
废水		生活垃圾	0.875	0	0
		一般固废	2.9	0	0
		危险废物	0.019	0	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废气				
	无组织排放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5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句容市区域内平衡。				
	(2) 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 (最终外排量) 210 (210) t/a、COD0.084 (0.0105) t/a、SS0.063 (0.0021) t/a、NH ₃ -N0.0074 (0.0011) t/a、TP0.0008 (0.0001) t/a、TN0.0084 (0.0032) t/a, 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 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已建生产车间，仅涉及设备安装，建设过程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不大，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扬尘、施工生活污水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9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产生的固废（设备包装材料）应妥善处理，能利用的应利用，不能利用的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p>施工期主要防范措施：</p> <p>a.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10:00-早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p> <p>b. 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G1 擦拭废气。</p> <p>G1 擦拭废气</p> <p>本项目在擦拭工序中使用光学擦拭纸并蘸取乙醇对产品进行擦拭，该过程乙醇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乙醇使用量为 0.005t/a，纯度为 99.5%，按照最不利情况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t/a。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000h，排放速率为 0.0025kg/h，此部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tex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擦拭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废气产生量较小，故不设置收集处理措施直接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主要为废酒精瓶、废光学擦拭纸、废口罩和手指套、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一般采用桶装（加盖）或塑料袋密封包装，废油桶密闭加盖，危险废物能够直接逸散至空气中的有机废气量很小。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危废库贮存期间安全密闭暂存，逸散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极小，不做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擦拭	非甲烷总烃	/	0.005	无组织	/	/	/	/	/	/	0.0025	0.005	/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p> <p>(1) 无组织达标排放</p> <p>擦拭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025kg/h，排放量为0.005t/a。</p> <p>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点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p> <p>(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排风换气系统，连续运行，及时将各工序产生的废气排至室外，减少其在车间内的累积； ②尽可能采取密闭性措施，有效避免废气的外溢，尽可能使无组织排放转化为有组织排放； ③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溢； ④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⑤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加强厂内绿化，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 <p>3、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p> <p>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p>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3中 标准
生产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2中 标准

4、结论

本项目位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句容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逐步改善。项目厂界周边500米无敏感点；废气采取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小；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0.005t/a)，需申请总量。本项目满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 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4-3。具体源强分析过程如下：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定员7人，根据《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号)，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为150L/(人·d)，年工作时间为250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262.5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1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COD500mg/L、SS400mg/L、氨氮35mg/L、总磷4mg/L、总氮4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要求排入句容市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高阳河。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浓度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35mg/L、总磷4mg/L、总氮40mg/L。

表4-3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	污水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情况	排放
---	----	-----	------	------	------	----

水 来 源	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去向
生 活 污 水	210	COD	500	0.1050	化粪池	400	0.0840	句容市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400	0.0840		300	0.0630	
		NH ₃ -N	35	0.0074		35	0.0074	
		TP	4	0.0008		4	0.0008	
		TN	40	0.0084		40	0.0084	

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 来源	污水 量 t/a	污染 物 名 称	接管情况		接管浓 度限 值 mg/L	最终外排环境排放情况		外排环 境标准 浓度限 值 mg/L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最终外排量 t/a	
生活 污水	210	COD	400	0.0840	500	50	0.0105	50
		SS	300	0.0630	400	10	0.0021	10
		NH ₃ -N	35	0.0074	45	5	0.0011	5
		TP	4	0.0008	8	0.5	0.0001	0.5
		TN	40	0.0084	70	15	0.0032	15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接排放	句容市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与厌氧发酵	10m ³ /d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	---	---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UTM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008015	31.830840	210	句容市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	句容市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SS NH ₃ -N TP TN	50 10 5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2、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间接排放，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以下监测计划。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DW001	COD	1 次/年
2		SS	
3		氨氮	

4		TP	
5		TN	

3、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句容市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化粪池属于其他可行工艺。该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句容市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4、句容市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处理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句容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句容市郭庄镇西部、郭庄南河北岸、介于中心镇和规划工业区之间，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0.5 万 m^3/d ，目前已竣工并正常运行，二期扩建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 m^3/d ，已竣工并投入使用。其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高阳河。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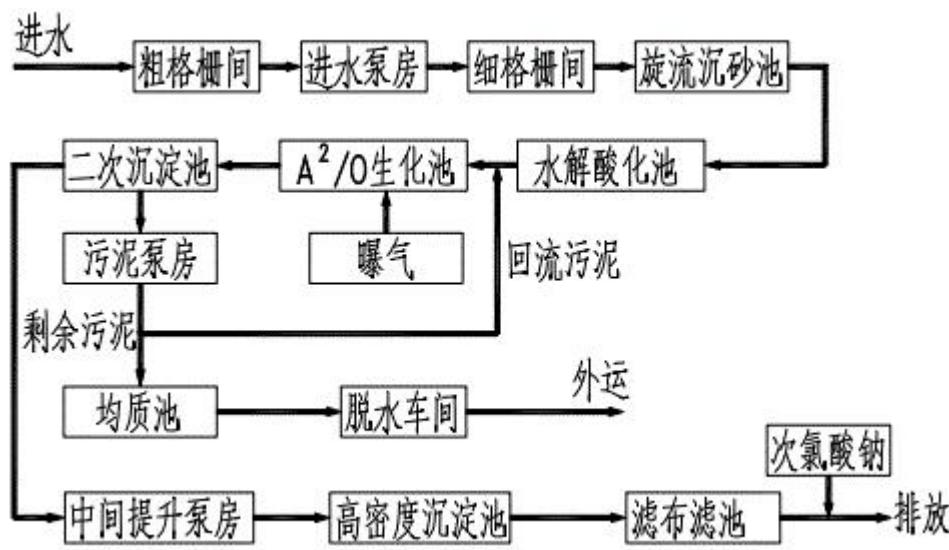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 接纳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为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大道 9 号 30 幢，在句容市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覆盖范围之内，区域雨污管网已配套到位。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水质可达到句容市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210t/a (0.84t/d)，目前污水处理厂的接管余量 1.5 万 m³/d，占接管余量的 0.006%，在句容市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量处理范围内，不会对其产生冲击影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接管范围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项目废水接入句容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6、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句容市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接管标准要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高阳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句容市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室内噪声设备主要为玻璃模压机、玻璃退火炉、小型平面磨床等，具体源强见表4-8。

表 4-8 本项目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玻璃模压机	2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55	10	1.5	14	1 6	8	8	60 .0 9	58. 93	64. 95	64. 95	36 00	26	34. 09	32. 93	38. 95	38. 95
2		空气压缩机	1	85		55	15	1.5	18	1 9	4	5	59 .8 9	59. 42	72. 96	71. 02			33. 89	33. 42	46. 96	45. 02
3		玻璃退火炉	1	85		57	18	1.5	2	1 8	2 0	6	78 .9 8	59. 89	58. 98	69. 44			52. 98	33. 89	32. 98	43. 44
4		小型平面磨床	1	85		57	20	1.5	18	1 5	4	9	59 .8 9	61. 48	72. 96	65. 92			33. 89	35. 48	46. 96	39. 92
5		真空包装机	1	75		55	20	1.5	11	2 1	1	3	54 .1 7	48. 56	54. 17	65. 46			28. 17	22. 56	28. 17	39. 46
6		工业冷水机	1	80		60	23	1.5	19	1 5	3	9	54 .4 2	56. 48	70. 46	60. 92			28. 42	30. 48	44. 46	34. 92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0,0,0)，东西方向为 X，南北方向为 Y，高度为 Z。

2、噪声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地形、厂房、声源及植物等影响因素，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远离办公区，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处理设备尽可能安置在室内，对无法在室内布置的露天设备，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3) 减震隔声等措施：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设备安装隔声罩、风机安装消声器、减振底座等。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隔音、密闭等措施。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综上，本项目噪声设备设计降噪量可达20~30dB (A)。

3、达标分析

本项目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即将声源视为点声源，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A(r) = LA(r_0) - A$$

式中：LA(r) ——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A(r₀) —— r₀ 处 A 声级，dB(A);

A —— 倍频带衰减，dB (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 ——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_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L_{div} = 20 \lg(r/r_0)$$

式中: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根据声源衰减规律, 选择距离噪声源较近厂界进行预测。主要噪声源及采取的治理措施以及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见表 4-9。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	53.17	/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	40.58	/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	51.39	/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	49.21	/	/	/	/	/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垫，距离衰减	/	≥25dB (A)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5、噪声源监测</h2>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项目特点，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指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频次</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排放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四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季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p>(四) 固体废物</p> <p>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模具、打磨废渣、废酒精瓶、废光学擦拭纸、废口罩和手指套、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p> <p>(1) 废模具</p> <p>本项目模具使用会产生废模具，约 0.1t/a，外售综合利用。</p> <p>(2) 打磨废渣</p> <p>本项目在打磨工序中会产生废边角料，项目打磨废渣的产生量约占 1% 原料量，本项目使用玻璃预形体 300 万枚，单个预形体重量约 10g~60g，根据订单需求采购，取中间值 30g/枚，则年用量为 90t/a，产生量约 0.9t/a，外售综合利用。</p> <p>(3) 废酒精瓶</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酒精瓶，根据原辅料年用量计算可知，产生量约 0.001t/a，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4) 废光学擦拭纸</p> <p>本项目擦拭工序使用光学擦拭纸蘸取乙醇进行擦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光学擦拭纸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5) 废口罩和手指套</p> <p>本项目擦拭工序员工需佩戴口罩和手指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口罩和手指套产生量约 0.002t/a，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6) 不合格品</p>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检测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约原料年用量的 1%，约 0.9t/a，外售综合利用。

(7) 一般废包装

本项目在原料使用及包装工序中会产生废塑料包装袋、废纸箱等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原辅料包装规格，每天产生约 4kg 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产生量约 1t/a，外售综合利用。

(8) 废润滑油

设备使用过程将用到少量润滑油，半年清理一次设备收集槽内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润滑油年用量约 0.01t/a，考虑 50% 损耗，则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润滑油由设备维护厂家带来，不在厂内暂存。

(9) 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在拆包使用完毕后，会有废油桶产生，润滑油约 5kg/桶，一年用两桶，每个润滑油包装桶为 0.5kg，共计约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来源于员工生活办公，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本项目员工 7 人，全年 25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0.875t/a，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2，危险废物汇总表见 4-13，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见表 4-14。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①	处置鉴别 ^②	判定依据
1	废模具	模压成型	固	废模具	0.1	√	/	4.1h)	5.1e)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
2	打磨废渣	打磨	固	打磨废渣	0.9	√	/	4.2a)	5.1e)	
3	废酒精	擦拭	固	废酒精	0.00	√	/	4.4b)	5.1e)	

	瓶			瓶、有机物	1					-2017)
4	废光学擦拭纸	擦拭	固	废光学擦拭纸、有机物	0.01	√	/	4.1h)	5.1e)	
5	废口罩和手指套	擦拭	固	废口罩和手指套、有机物	0.002	√	/	4.1h)	5.1e)	
6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不合格品	0.9	√	/	4.2a)	5.1e)	
7	一般废包装	包装、原料使用	固	一般废包装	1	√	/	4.4b)	5.1e)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润滑油	0.005	√	/	4.1h)	5.1e)	
11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废油桶	0.001	√	/	4.1h)	5.1e)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张	0.875	√	/	4.4b)	5.1e)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2b)”表示：在物质提取、提纯、电解、电积、净化、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4.3e)”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4.3n)”表示：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4.4b)”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固体废物的物质；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处置鉴别中“5.1c)”表示：填埋处理；“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0.001	擦拭	固	废酒精瓶、有机物	废酒精瓶、有机物	一个月	T/In	密封保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光学擦拭纸	HW49	900-041-49	0.01	擦拭	固	废光学擦拭纸、有机物	废光学擦拭纸、有机物	每周	T/In	
3	废口罩和手指套	HW49	900-041-49	0.002	擦拭	固	废口罩和手指套、有机物	废口罩和手指套、有机物	每周	T/In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5	设备维护	液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半年	T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设备维护	固	废油桶	废油桶	半年	T/In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张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4号)	SW64	900-099-S64	/	0.875	环卫清运 收集外售
2.	废模具		模压成型	固	废模具		SW17	900-001-S17	/	0.1	
3.	打磨废渣		打磨	固	打磨废渣		SW17	900-004-S17	/	0.9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不合格品		SW17	900-004-S17	/	0.9	
5.	一般废包装		包装、原料使用	固	一般废包装		SW17	900-003-S17 、 900-005-S17	/	1	
6.	废酒精瓶	危险废物	擦拭	固	废酒精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HW49	900-041-49	T/In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光学擦拭纸		擦拭	固	废光学擦拭纸、有机物		HW49	900-041-49	T/In	0.01	
8.	废口罩和手指套		擦拭	固	废口罩和手指套、有机物		HW49	900-041-49	T/In	0.002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0.005	
10.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In	0.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p> <p>(1) 包装及贮存场所防治措施</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p> <p>①一般固废暂存具体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b.加强监督管理,采取防火、防扬散、防雨、防流失措施,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p>②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要求如下:</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过程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p>(1)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置单位处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2) 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无自行利用和处置的情况。</p> <p>(3)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分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保证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得到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p> <p>3、固体废物管理措施</p> <p>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p>
--------------	--

修订) 中有关规定, 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同时场地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有关规定, 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等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 应该做到防漏、防渗。危险固废的暂存方案: 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固废后, 放置在厂内的指定危废仓库, 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本项目新建1个5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和1个5m²危废仓库。

(1) 分类收集

①一般固废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模具、打磨废渣、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废模具、打磨废渣、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处理。

②危险废物收集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a.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 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 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b.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i.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可根据危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ii. 性质类似的危废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 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收集;

iii.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的迁移扩散途径, 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iv.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 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vi.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 一般固废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暂存的一般固废[废模具、打磨废渣、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产生量最大为 2.9t/a](#)，统一收集后出售，周转周期为每三个月一次，新建 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区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一般固废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②加强监督管理，采取防火、防扬散、防雨、防流失措施，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措施是切实可行的，能够使一般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4-1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3)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最大产生量约为 0.019t/a，危险废物收集后每 3 个月委外处理一次，收集后均加盖密封。企业新建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高度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东侧	5m ²	2m	密封	4t	3 个月
2		废光学擦拭纸	HW49	900-041-49						
3		废口罩和	HW49	900-041-49						

		手指套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②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常温常压下贮存稳定，用容器包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做好贮存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与处置，危废类别涉及 HW08 (900-217-08、900-249-08)、HW49 (900-041-49)，临时放置在厂区危废库，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根据《镇江市危废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名单（2021年2月更新）》中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及其经营范围，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可以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见下表。

表 4-17 危废处置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品种	处置量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	JSZJ1100C OO028-4	2025 年 08 月 29 日~2028 年 07 月 29 日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500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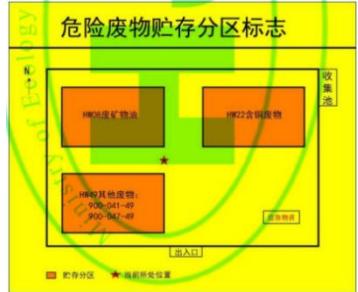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 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 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 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氯化物废物,H 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 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氯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 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 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有效期到 2028 年 07 月 29 日，处置量较大，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建议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上述公司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危废。待项目实施后，将同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对以上危废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其后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运走，集中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实行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p>a.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p> <p>b.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p> <p>c. 固体废物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p> <p>d. 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防止固体废物泄漏，减少污染。</p>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与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p>④ 危废仓库的进一步管理要求：</p> <p>(1)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p> <p>(2) 液体危废储存区周围可设置托盘，用于对可能泄漏的液体危废进行收集。</p>					

(3) 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4) 危废仓库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设置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在厂区的危废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文件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 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5、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五) 地下水、土壤					
1、环境影响类型、途径及影响因子识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土壤、地下水影响源主要有：					
(1) 原辅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润滑油、乙醇等原辅材料，上述原辅料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有机物，不涉及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物，原料暂存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若原辅材料包装破裂原辅料会发生泄漏，润滑油为有毒物质，考虑最不利情况，若地面破裂，则原料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2) 危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包括废润滑油等，各类废液均为密封桶装，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设置，做到了防漏、防渗。考虑最不利条件情景预测，即危废包装被外力损伤破裂，且地面防渗设施破损，则液态危废短时间内会泄漏并沿地面漫流渗入裸露土壤，进而可能对地下水也产生一定影响。					
因此本次评价，主要考虑液态原料和危废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2 防控措施					

	<p>对厂区及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p> <p>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p> <p>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19，本项目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20。</p>																												
	表 4-19 企业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防渗分区</th> <th>定义</th> <th>包气带防污性能</th> <th>污染控制难易程度</th> <th>污染物类型</th> <th>厂内分区</th> <th>防渗技术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点防渗区</td> <td>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钢储罐区、化学品库、汽车液体产品装卸区，循环冷却水池等</td> <td>弱</td> <td>难</td> <td>持久性污染物</td> <td>危废仓库</td> <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1米厚粘土层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 </tr> <tr> <td>一般防渗区</td> <td>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td> <td>弱</td> <td>易</td> <td>其他类型</td> <td>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区等</td> <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 </tr> <tr> <td>简单防渗区</td> <td>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td> <td>弱</td> <td>易</td> <td>其他类型</td> <td>办公区域</td> <td>一般地面硬化</td> </tr> </tbody> </table>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钢储罐区、化学品库、汽车液体产品装卸区，循环冷却水池等	弱	难	持久性污染物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1米厚粘土层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弱	易	其他类型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钢储罐区、化学品库、汽车液体产品装卸区，循环冷却水池等	弱	难	持久性污染物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1米厚粘土层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弱	易	其他类型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0 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主要环节</th> <th>防渗处理措施</th> <th>防渗分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一般固废库、生产区</td> <td>①固废分类收集、包装；②地面采用 HDPE 土工膜防渗处理；③固废及时处理，避免厂区长期存放。</td> <td>一般防渗区</td> </tr> <tr> <td>2</td> <td>危废仓库</td> <td>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并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且防雨和防晒。</td> <td>重点防渗区</td> </tr> <tr> <td>3</td> <td>办公区域</td> <td>该区域由于基本没有污染，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一般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td> <td>简单防渗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分区	1	一般固废库、生产区	①固废分类收集、包装；②地面采用 HDPE 土工膜防渗处理；③固废及时处理，避免厂区长期存放。	一般防渗区	2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并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重点防渗区	3	办公区域	该区域由于基本没有污染，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一般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简单防渗区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分区																										
1	一般固废库、生产区	①固废分类收集、包装；②地面采用 HDPE 土工膜防渗处理；③固废及时处理，避免厂区长期存放。	一般防渗区																										
2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并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重点防渗区																										
3	办公区域	该区域由于基本没有污染，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一般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简单防渗区																										
	<p>在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p> <p>(1) 管道、阀门防渗措施</p> <p>①对于地上管道、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②污水和雨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p> <p>③穿过污水池（或井、沟）壁的管道和预埋件，预先设置，不打洞。</p> <p>④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混凝土防渗管沟，防水混凝土抗渗标号不低于 40，防渗管沟厚度不低于 100mm，管沟内壁涂防水涂料，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p> <p>（2）生产车间地面的防渗措施</p> <p>①环墙基础罐底板下采用柔性防渗结构，柔性防渗材料应与环墙基础严密连接。</p> <p>②管道穿柔性防渗材料处应严密封闭。</p> <p>③生产车间内污染防治区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型式。</p> <p>（3）防渗、防腐施工管理</p> <p>①解决渗漏问题，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与天然土壤进行拌和，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施工程序：水泥:土混合比例为 3:7，将厂区地表天然土壤搅拌均匀，然后分层利用压路机碾压或夯实。水泥土结构致密，其渗透系数可小于 $1 \times 10^{-9} \sim 1 \times 10^{-11}$ cm/s（《地基处理手册》第二版），防渗效果甚佳，再加上其他防渗措施，整个厂区各部分防渗系数均能够达到 1×10^{-11} cm/s。</p> <p>水泥土施工过程中特别加强含水量、施工缝、密实度的质量控制，在回填时注意按规范施工、配比，错层设置，加强养护管理，及时取样检验压路机碾压或夯实密实度，若有问题及时整改。</p> <p>②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p> <p>3、跟踪监测计划</p> <p>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p> <p>（六）生态</p> <p>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p>
--	---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源识别

(1) 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生产、储运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格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生产、储运过程中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4-21。

表4-21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确定表

序号	储存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原料库	乙醇	0.0004	500	0.0000008
2.	危废仓库	废酒精瓶	0.00025	50	0.000005
3.		废光学擦拭纸	0.0025	50	0.00005
4.		废口罩和手指套	0.0005	50	0.00001
5.		废润滑油	0.0025	2500	0.000001
6.		废油桶	0.0005	2500	0.0000002
项目 Q 值 Σ					0.000067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中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即50。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按三个月计算。

由表4-24可知，本项目 $Q < 1$ 。则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地表水：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

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污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②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和土壤，污染了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车间内应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包括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消防栓、消火栓系统等，一旦发生火灾，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3)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4)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5)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7)厂区内的雨污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3、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相应电磁辐射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无组织排放, 车间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非甲 烷总 烃 厂区 内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地表水环 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依托园区化 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量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低 噪声设备, 设 备设置于室 内, 合理布 局, 距离衰减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区建设 5m ² 一般固废仓库一处, 厂区建设 5m ² 危废仓库一处,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要求, 危废无害化。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对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 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		

	<p>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 环境管理</p> <p>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状况，企业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p> <p>2、环境管理制度</p> <p>(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防治污染及其它公用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2)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p> <p>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3)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4)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厂区周围存在居民点。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p>

	<p>急预案。</p> <p>（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污口、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需做到：</p> <p>①完善排污口档案</p> <p>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记录。</p> <p>②废气排气筒</p> <p>企业需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和排污口标志。有净化设施的，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66号）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p> <p>③厂区车间、厂区总排口、贮存场所均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GB15562.1 及 GB1556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p> <p>（三）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四）排污许可</p> <p>本项目为年产300万枚玻璃非球面光学元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p>
--	---

	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业30—66、玻璃制品制造—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待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及时填报排污许可登记,并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斜线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	0.005	0	0.005	+0.005
废水	废水量		/	/	/	210	0	210	+210
	COD		/	/	/	0.0840	0	0.0840	+0.0840
	SS		/	/	/	0.0630	0	0.0630	+0.0630
	NH ₃ -N		/	/	/	0.0074	0	0.0074	+0.0074
	TP		/	/	/	0.0008	0	0.0008	+0.0008
	TN		/	/	/	0.0084	0	0.0084	+0.0084
一般固体废 物	生活垃圾		/	/	/	0.875	0	0.875	+0.875
	一般固废		/	/	/	2.9	0	2.9	+2.9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0.019	0	0.019	+0.019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5 句容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 6-1 土地利用规划图 (近期)

附图 6-2 土地利用规划图 (远期)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 声明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房产证

附件 7 污染防治承诺书

附件 8 外网公示截图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0 全本公开本删除信息的说明

附件 11 危险废物处理承诺函

附件 12 合同

附件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4 工程师现场踏勘